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5223029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東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間申請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新臺幣(下同)7億元，減資6億9,999萬9,990元，實收資本降為10元之變更登記，未審酌此將導致小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，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，仍率予核准；對公司資本額之查核，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，即自認無相關權責，態度消極等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